109 學年度第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9年11月19日(星期四)上午9時10分至11時35分

開會地點:野聲樓谷欣廳

主 持 人:陳若琳學務長 記錄:廖優充

出 席 者:林之鼎校牧、王英洲教務長(彭至輝組長代)、陳慧玲總務長、楊小青研發長(請假)、唐 維敏國際教育長、黃孟蘭中心主任、卓淑玲主任(何冠瑩代)、何健章(謝宗諭)、文學院 陳方中院長、教育學院曾慶裕院長、傳播學院洪雅慧院長(請假)、藝術學院馮冠超院長 (請假)、理工學院許見章院長、外語學院劉紀雯院長、民生學院鄧之卿院長、織品服裝 學院蔡淑梨院長(林國棟代)、法律學院郭土木院長(請假)、管理學院許培基院長、社會 科學院彭正浩院長 (請假)、醫學院葉炳強院長、進修部林麗娟部主任 (請假)、中國文學 系王欣慧主任、歷史學系陳識仁主任、哲學系邱建碩主任、教育領導與發展研究所林瑞德 所長、體育學系蔡明志主任(請假)、圖書資訊學系李正吉主任、教育領導與科技發展學 士學位學程林瑞德主任、大眾傳播學研究所林維國所長 (請假)、影像傳播學系蔡淑麗主 任、新聞傳播學系何旭初主任、廣告傳播學系陳尚永主任、音樂學系孫樹文主任、應用美 術學系方彩欣主任、景觀設計學系顏亮一主任、生技醫藥博士學位學程洪啓峯主任(劉映 緹代)、生物醫學暨藥學研究所蔡怡汝所長(請假)、生物醫學海量資料分析碩士學位學程 孫建安主任(請假)、護理學系戈依莉主任、公共衛生學系鄭其嘉主任、臨床心理學系林 慧麗主任、醫學系裴馰主任、職能治療學系施以諾主任、呼吸治療學系陸嘉真主任(請假)、 應用科學與工程研究所王元凱所長(請假)、數學系邱文齡主任、物理學系孫永信主任、 化學系李慧玲主任、資訊工程學系徐嘉連主任 (鍾淑珍代)、生命科學系呂誌翼主任、電 機工程學系林昇洲主任、醫學資訊與創新應用學士學位學程梅興主任、跨文化研究所周岫 琴所長(請假)、英國語文學系陳碧珠主任(請假)、德語語文學系劉惠安主任(請假)、 法國語文學系沈中衡主任、西班牙語文學系耿哲磊主任、日本語文學系許孟蓉主任 (中村 祥子主任代)、義大利語文學系張孟仁主任、食品營養博士學位學程謝榮峯主任、食品科 學系高彩華主任(謝榮峯主任代)、營養科學系羅慧珍主任、兒童與家庭學系涂妙如主任、 餐旅管理學系柯文華主任、博物館學研究所張省卿所長(請假)、品牌與時尚經營管理碩 士學位學程陳華珠主任 (請假)、織品服裝學系何兆華主任、法律學系鍾芳樺主任、財經 法律學系郭大維主任、學士後法律學系張明偉主任、商學研究所陳銘芷所長、國際經營管 理碩士學位學程陳麗妃主任、社會企業碩士學位學程周宗穎主任(請假)、企業管理學系 楊君琦主任、會計學系黃美祝主任、統計資訊學系黃孝雲主任、資訊管理學系蔡明志主任、 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高銘凇主任、非營利組織管理學碩士學位學程吳宗昇主任(請假)、 社會學系翁志遠主任 (請假)、社會工作學系劉一龍主任、經濟學系林克釗主任、宗教學 系鄭印君主任(請假)、天主教研修學士學位學程金毓瑋主任、心理學系袁之琦主任、人 文社會服務進修學士學位學程曾聖益主任(請假)、藝術與文化創意學士學位學程謝宗恒 主任、運動休閒管理學士學位學程楊漢琛主任(鄭翔尹代)、長期照護與健康管理進修學 士學位學程王素珍主任(請假)、軟體工程與數位創意學士學位學程葉佐任主任、進修部 英國語文學系余立棠主任(請假)、進修部日本語文學系中村祥子主任、進修部餐旅管理 學系駱香妃主任(請假)、進修部法律學系黃詩婷主任、進修部經濟學系曹維光主任、進 修部宗教學系鄭志明主任、商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劉上嘉主任(請假)、大眾傳播學士學 位學程唐維敏主任、進修部中國文學系王欣慧主任、進修部歷史學系陳識仁主任、進修部

哲學系邱建碩主任、進修部應用美術學系方彩欣主任、進修部圖書資訊學系李正吉主任、醫學資訊與健康科技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嚴健章主任、資訊創新與數位生活進修學士學位學程率正吉主任、軍訓室林自強主任、郭孟怡主任導師、生活輔導組曹育榕組長、課外活動指導組王翠蘭組長、衛生保健組組甘業芊組長、職涯發展與就業輔導組鄭光育組長、僑生及陸生輔導組薛淑文組長、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王英洲主任(請假)、學務處李瑀婕秘書、中國文學系孫永忠老師(請假)、教育與領導發展研究所莊俊儒老師(請假)、廣告傳播學系張佩娟老師(請假)、景觀設計學系黃文珊老師(請假)、數學系楊南屏老師、德語語文學系莊適瑜老師、營養科學系劉沁瑜老師、織品服裝學系遲曉雲老師(請假)、財經法律學系李旻諺老師、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楊雅薇老師、社會工作學系林珍珍老師、呼吸治療學系簡辰霖老師、進修部英國語文學系樂麗琪老師、社會三黃亭偉同學、經濟四鄭翝題同學、進修部大傳三甲邱聖鈞同學(請假)、哲學四智邱婕涵同學、領科學程三陳佰定同學、新傳三丁奕同學、景觀四林容竹同學、生科三陳泓宇同學(缺席)、日文三趙崇安同學(缺席)、兒家三沈建宇同學(許漂宬代)、法律三劉雅欣同學、企管四洪浩瑜同學(缺席)、社會三張益嘉同學(缺席)、護理二林翊惠同學(缺席)、織品行銷四陳又瑄同學(請假)、運管三黃郁珊同學(請假)、大傳碩二邱美綾同學

列席指導:江漢聲校長、聶達安副校長

列 席 者:劉錦萍代表

應出席:156 實際出席:118 請 假:33 缺 席:5 出席率:75.64

%

會前禱:校牧林之鼎神父帶禱(略)。

壹、師長致詞:

校長:最近校園中出現一些令人心痛的自傷事件,這是給我們的一個警訊,希望全部的師長及主管們都要特別注意這些會自我傷害的同學,第二件事情就是學生輔導機制要加強,如果人力不足,就要補充人力,第三件事就是避免同儕間的學習,不要讓同學們在網路上討論這些事情及細節,也不要去渲染這些事情,避免同學去模仿。感謝各位主管及老師們適時的主動關心,並適當的回應與支持陪伴,給予適當的資源協助與持續關懷。

使命副校長致詞:剛剛校長有提到在現在這個時候我們要加強警覺心,已經跟學輔中心卓主任 有共識,會加強輔導時數,請各位師長轉知同學前往輔導中心接受心理諮商協助。

貳、頒獎及表揚:

一、109 學年度導師班級經營工作成果獎勵:圖書資訊學系陳世娟老師、數學系葉乃實老師、 義大利文系柯士達老師、義大利文系安吉恩老師、餐旅管理學系吳紀美老師、織品服裝 學系施善贏老師、法律學系黃淨愉老師、統計資訊學系李鍾斌老師、企業管理學系林耀 南老師、心理學系蔡春美老師、臨床心理學系黃健老師、護理學系蕭伃伶老師、軟創學 程林欣瑜老師,計有13位優秀導師獲獎。

- 二、109 年度畢業生問卷調查績效卓著系所:日本語文學系、食品科學系、織品服裝學系、 法律學系、資訊管理學系、會計學系、統計資訊學系、經濟學系、社會工作學系、進修 部中文學士班,計有10系所獲獎。
- 三、109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鋼琴社榮獲特優獎、兒童與家庭學系學會榮獲優等獎。
- 四、109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空手道社社員:(林宛欣同學榮獲一般女子組個人對打第一量級冠軍、個人型亞軍)、(金怡璇同學榮獲一般女子組個人對打第四量級冠軍)、(李祐任同學榮獲一般男子組個人對打第一量級季軍、個人型第五名)、(張晉維同學榮獲一般男子組個人對打第二量級冠軍)。
- 参、主席致詞: 首先介紹本學期新任副學務長林自強上校,前副學務長文上賢將軍因退伍,留校改任環安衛中心主任,請大家繼續支持林自強上校業務的推動。校長跟使命副校長所提到的事件,請各位主管轉知系上師長及同仁們要共同留意,並提醒同學們紓壓方式,心理上出現明顯的壓力症狀,可以跟導師、同儕、學輔中心、宗輔中心暨學務處所有同仁進行倾訴或討論。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 由:擬修訂「輔仁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下稱學生獎懲辦法)部分條文,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 109 年 07 月 16 日 108 學年度學生獎懲委員會第7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次修訂學生獎懲辦法緣由分列如下
 - (一)依教育部 105 年 07 月 07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50089015 號函請本校檢視學生獎懲辦 法第 6 條第 5 款恐涉限制學生言論自由。
 - (二)依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109 年 02 月 18 日輔性平字第 1090002583 號函辦理。建 請修訂學生獎懲辦法,包含:
 - 1. 將違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者納入規範。
 - 2. 研議對性騷擾行為情節重大者量刑程度至退學處分。
 - (三)依教育部 109 年 04 月 08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90902956 號、教育部 109 年 04 月 13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90903191 號、教育部 109 年 04 月 20 日臺教學(四)字第 1090056312 號及教育部 109 年 05 月 11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90904157 號函轉民眾陳請學生獎懲辦法疑有下列違失:
 - 1. 部分條文獎懲事由規範不明確。
 - 2. 有關第 13 條強制休學 條文有限制身心障者學生受教權之疑慮(違反罪責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涉違反「精神衛生法」、「身心障者權益保障法」之規定。
 - (四)本校衛保組依教育部 107 年 11 月 22 日臺教綜(五)字第 1070200010 號函辦理,提將電子煙納入規範。
- 三、旨揭條文修訂分別為第二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九條等,內容詳如修正對照表。
- 辦 法:經本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後,並會請法務室提供法律意見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修訂。
- 決 議:照案通過(詳見附件)

伍、學務工作報告:略(請參閱會議資料)。

陸、意見交流:

Q1:學生代表反應:向輔導教官反應被騷擾及跟蹤,但未獲及時協處。

ANS:若輔導教官未能及時協助解決相關問題,歡迎學生代表向副學務長直接反應,透過縱向的溝通與瞭解,相信必能獲得充分的協助;另外提醒同學們在校園內如受到騷擾或跟蹤的情況,請儘速尋求校安中心(2885)或警衛人員的協助。

Q2:學生代表反應學輔晤談室隔音效果不佳,時有練舞或救護車較大聲響,約談時心情受影響,建請協助加裝隔音窗。

ANS:請總務處協助加裝隔音窗,降低干擾;另也請課指組輔導學生團體降低音量,避免影響晤談。

Q3:學生代表反應深耕補助經費藝術學院1樓教室裝修案燈光照明不足、照明燈光不均勻,數學系反應LH教室那邊的裝修案也有一樣的問題。

ANS:非常感謝教務處和深耕計畫用心優化學校教室,未臻完美之處,敬請教處處彭組長將相關問題帶回討論強化和調整事宜,再次感謝。

會後禱:校牧林之鼎神父帶禱(略)。

柒、散會:上午11時35分

輔仁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	條	本校學生獎懲分獎勵、懲 <mark>處</mark> 雨	本校學生獎懲分獎勵、懲罰兩	第一項文字修正。因本辦法條
			部份:	部份:	文分別有使用「懲罰」及「懲
			一、獎勵:分記嘉獎、記小功、	一、獎勵:分記嘉獎、記小功、	處」文字,參酌行政處分多使
			記大功、其他獎勵等。	記大功、其他獎勵等。	用「懲處」,爰統一修正為「懲
			二、懲 <u>處</u> :分記申誡、記小過、	二、懲罰:分記申誡、記小過、	處」。
			記大過、定期察看、強制	記大過、定期察看、強制	第二項增訂「心理輔導」及「精
			休學、退學及開除學籍。	休學、退學及開除學籍。	神治療」之附帶決議。因部分
			前項懲處時,得建議行為人接		違規行為起於心理或精神狀
			受心理輔導或精神治療之附		態失常,基於教育輔導目的,
			帶決議。		爰增訂本項。(參考台大)
			學生違犯本辦法之規定而未		第三項增訂違規銷過處理原
			達記大過之處分者,得依「輔		則 。(參考台大)
			仁大學學生違規銷過實施要		第四項依第三項增訂說明。
			點」辦理銷過。		
			前項「輔仁大學學生違規銷過		
			實施要點」另訂之。		
第	Ξ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	第一款增列具體事蹟之要件。
			記嘉獎乙次或以上之獎勵:	記嘉獎乙次或以上之獎勵:	第三款修訂文字。將愛護公
			一、品行端正 <u>,有具體事蹟</u> 足	一、品行端正、足資示範者。	物、注意公德修訂為推動校內
			資示範者。		環境保護、資源浪費、及維護
			二、拾金(物)不昧,殊堪嘉獎	二、拾金(物)不昧,殊堪嘉獎	環安衛之具體行為。(參考台大)
			者。	者。	第四款增列具體事蹟之要件。
			三、推動校內環境保護,杜絕	三、愛護公物、注意公德有具	第六款修訂部分文字。因本辦
			資源浪費,保障校園環境	體事蹟者。	法第十九條已敘明獎懲程序,
			<u>保護暨安全衛生,</u> 有具體		爰無須再特別明列經師長認
			事蹟者。		可之條件。
			四、服務熱心 <u>,有具體事蹟</u>	四、服務熱心者。	
			<u>者</u> 。		
			五、参加校內外各項競賽或	五、参加校內外各項競賽或	
			課外活動,有優良成績表	課外活動,有優良成績表	
			現者。	現者。	
			六、 <u>有</u> 其他 <u>相當之優良事蹟</u>	六、其他優良事蹟經師長認	
			者。	為應予嘉獎者。	
第	四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	第一款修訂部分文字。將「校
			記小功乙次或以上之獎勵:	記小功乙次或以上之獎勵:	譽」之獎勵範圍擴大至對「學

- 一、在校內外有裨益國家、社 會或學校之具體表現者。
- 二、具有見義勇為或敬老扶 幼卹殘之具體事蹟,有助 於國家、社會或學校優良 風氣之發展者。
- 三、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項 競賽或課外活動獲致亞 軍(含)以上之榮譽者。
- 四、擔任班、系、院代表或社 團、學生自治組織、體育 校代表隊之主要幹部(含 總幹事或相當職務以上 者),全學期熱心負責,且 有績效者。
- 五、有其他相當之優良事蹟

- 一、在校內外有裨益國家、社 會或增進校譽之表現者。
- 二、具有見義勇為或敬老扶 幼卹殘之具體事蹟,有助 於社會優良風氣之發展 者。
- 三、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項 競賽或課外活動獲致亞 軍(含)以上之榮譽者。
- 四、擔任班、系、院代表或社 團、學生自治組織、體育 校代表隊之主要幹部(含 總幹事或相當職務以上 者),全學期熱心負責,且 有績效者。
- 五、其他優良事蹟經師長認 為應予記功者。

校」,並增列具體要件。

第二款增列部分文字。增列 「國家」及「學校」優良風氣。 第五款修訂部分文字。因本辨 法第十九條已敘明獎懲程序, 爰無須再特別明列經師長認 可之條件。

第 五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 記大功乙次或以上之獎勵並 發給獎狀:

- 一、對國家、社會或學校有重 要貢獻,有具體事蹟者。
- 二、有特殊優良之行為,堪為 全校學生楷模者。
- 三、揭發重大不法活動,經查 明屬實者。
- 四、個人或團體代表學校參加 國際性或全國性各項活 動或競賽,表現優異者。
- 五、擔任社團、學生自治組織 工作,有特殊具體事蹟 者。
- 六、有其他相當之優良事蹟 者。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 記大功乙次或以上之獎勵並 發給獎狀:

- 一、倡導愛國運動有特殊優異 之成績表現者。
- 二、有特殊優良之行為,堪為 全校學生楷模者。
- 三、對於校務之發展,提出卓 越之建議,經學校採行 者。
- 四、揭發重大不法活動,經查 明屬實者。
- 五、個人或團體代表學校參加 國際性或全國性各項活 動或競賽,表現優異為校 爭光者。
- 六、擔任社團、學生自治組織 工作,對於樹立校譽有特 殊貢獻事蹟者。
- 七、其他特別優良行為經學生 獎懲委員會核定者。

第一款修訂文字。將「倡導愛 國運動 | 修訂為「對國家、社 會或學校有重要貢獻」,並增 列具體事蹟之要件。

現行條文第三款刪除,併入第 一款。

現行條文第四款移列為第三 款,內容未修正。

現行條文第五款刪除「為校爭 光」文字,並移列為第四款。 現行條文第六款刪除「樹立校 譽 | 文字,將對校譽有貢獻才 能予以獎勵的限制刪除,另增 列具體事蹟之要件,並移列為 第五款。

現行條文第七款修訂部分文 字。因本辦法第十九條已敘明 獎懲程序,爰無須再特別明列 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核定之條 件, 並移列為第六款。

第三章懲處

第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情 |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情 節輕重,分別記申誡乙次或以 節輕重,分別記申誡乙次或以

章名修正文字。

現行條文第二款刪除。現行條 文所規範擅自進入學生宿舍

- 上之處分:
- 一、妨害公共秩序者。
- 二、於教室、圖書館、宿舍、 劇場或研習室等場所附 近未保持肅靜,以致影響 教學或影響他人安寧,不 聽勸止者。
- 三、違<u>犯本校學生</u>宿舍管理辦 法,情節輕微者。
- 四、毀損或妨害合法張貼之公 告、海報或插立之旗幟。
- 五、執行公務服務不盡職責<u>,</u> 以致他人財物或權益受 損,情節輕微者。
- <u>六</u>、違<u>犯</u>本校考試規則第三條 至第七條之規定。
- 七、無故曠席或故意規避不參 加學校及院系所(含)以上 之單位規定參加之集會或 活動者。
- 八、隱匿真實住址不報或所報 住址不實或住址變更不報 者。
- 九、在校內<u>戒菸輔導</u>區以外吸 菸(含電子煙)者。
- 十、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 情事者。

上之處分:

- 一、妨害公共秩序者。
- 二、非本宿舍住宿生未得管理 人員許可,擅自進入學生 宿舍者。
- 三、在教室或學校宿舍不保持 肅靜影響教學或影響他人 安寧不聽勸止者。
- 五、未依規定張貼海報或插立 旗幟者。
- 六、執行公務服務不盡職責 者。
- 七、違反本校考試規則第三條 至第七條之規定,情節輕 微者。
- 八、無故曠席或故意規避不參 加學校及院系所(含)以上 之單位規定參加之集會或 活動者。
- 九、隱匿真實住址不報或所報 住址不實或住址變更不報 者。
- 十、在校內吸菸區以外吸菸 者。
- 十一、在禁止使用手機之場所 或會議中使用手機不聽 勸止者。
- 十二、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 之情事者。

之違規行為,可依違犯本校學 生宿舍管理辦法予以懲處,爰 予以删除。

現行條文第三款修訂部分文字為「教室、圖書館、宿舍、劇場或研習室等場所附近」等場域,並增列「以致」文字,另增列標點符號,移列為第二款。

註:法務室建議修改成「於校園空間」未保持肅靜,以致影響教學或影響他人安寧,不聽勸止者。以免掛一漏萬。

現行條文第四款修正部分文字。因「反」和「犯」都是「違背」之義,惟在於法律、法規、禁令等使用時,只用「犯」,爰修正文字,另增列標點符號,並移列為第三款。

現行條文第五款修訂文字。因原條文有涉限制學生言論自由的疑慮(教育部來文要求重新檢討),爰修正為「毀損或妨害合法張貼之海報或合法張貼之海報或合法法性」文字,以保障合法申請者權益。(參考台大)並將條文移列為第四款。

現行條文第六款修訂文字。將 公務服務時失職行為明確定 義於造成他人財物或權益受 損的情況條件。(參考台大)並將 條文移列為第五款。

現行條文第七款修正部分文字。將「反」修正為「犯」。另 刪除「情節輕微者」文字。並 將條文移列為第六款。

現行條文第八款移列為第七款,現行條文第九款移列為第八款,內容未修正。

現行條文第十款修正「吸菸 區」為「戒菸輔導區」,並增列

「(含電子煙)」文字,將電子 煙納入管理規範,並將條文移 列為第九款。 現行條文第十一款刪除。因使 用手機而妨害安寧秩序,可依 第一款(妨害公共秩序)或第 三款(未保持肅靜)懲處,爰予 以删除。 現行條文第十二款移列為第 十款。 第 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情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情 第一款修正部分文字, 將「其 情節較重」修正為「依其情節 節輕重,分別記小過乙次或以 節輕重,分別記小過乙次或以 上之處分: 上之處分: 須加重處分者」。 一、具有第六條各款情形之一 一、具有第六條各款情形之一 第二款修訂文字, 將現行條文 第二款、第三款與第四款整 者,依其情節須加重處分 者,其情節較重;或經記 者; 或經記申誠處分後仍 申誡處分後仍不知悔改 合。 者。 不知悔改者。 現行條文第三款刪除,併入第 二、侮辱、誹謗他人,或毆人、 二、態度傲慢,對教職員無禮 二款。 與人互毆者。 貌者。 現行條文第四款刪除,併入第 三、毀損本校公物或擅自移動 三、互相鬥毆者。 二款。 本校公物,經勸阻不聽者。 四、傷害他人之身體健康或惡 現行條文第五款修正部分文 四、破壞學校名譽,有具體事 意破壞其名譽者。 字,將「破壞」修正為「毀損」, 實並經查證屬實,情節輕 增列適用範圍為本校, 並將 五、破壞公物或擅自移動公物 微者。 猶圖抵賴者。 「猶圖抵賴」修改為「經勸阻 五、無故以開拆或以其他方法 六、違犯本校之規定駕駛汽機 不聽」,並將條文移列為第三 而窺視或隱匿本校教職 車闖入校園者。 員工生之封緘信函、文書 七、在校外言行有損校譽者。 現行條文第六款刪除。本校已 或圖畫者。 八、非本宿舍住宿生不服管理 開放校園付費停車,且本校 六、以跟蹤、電子郵件、社群 人員勸阻,強行或非法進 「人員、車輛出入管理辦法」 軟體或其他違反他人意 入宿舍者。 已有罰則。 願之方法干擾他人日常 九、違反宿舍管理辦法情節嚴 現行條文第七款增列具體事

重者。

十、違反本校考試規則第三條 至第七條、第九條之規 定,情節嚴重者。

十一、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 動,無故曠席或不服領 隊人員約束者。

十二、未依規定於校內舉辦課 外活動者。

蹟之要件(參考淡江),並將條文 移列為第四款。

現行條文第八款刪除。宿舍內 之違規行為,可依違犯宿舍管 理辦法懲處,爰予刪除。

第五款增訂條文。參考刑法 315條,僅為處拘役或三千元 以下罰金之罪刑,爰將現行條 文第八條第四款大過以上處 十三、將己有證件轉借他人使 | 分,改為第七條第五款小過以

生活或其他使人心生畏 懼情境之行為。

七、違犯本校考試規則第九條 之規定。

八、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 無故曠席或不服領隊人 員約束者。

九、未依規定於校內舉辦課外 活動者。

十、將己有證件轉借他人使用

或冒用他人證件者。

- 十一、侵害智慧財產權或違<u>犯</u> 台灣學術網路管理規 範,經有關機關查證屬 實,情節輕微者。
- 十二、有性騷擾、性霸凌或公 然猥褻之行為,經相關 單位調查認定屬實,情 節輕微者。
- <u>+三</u>、不當涉足賭場、酒店及 其他相類場所者。
- 十四、違<u>犯本校</u>學生校區外活 動安全輔導辦法者。
- 十五、於校園內酗酒滋事者。 十六、於校園內非指定專區從 事運動,而有危害人身、 財物安全,或妨害人車 通行、校園安寧之虞,經 勸阻不聽者。
- 十七、請人代替上課(點名)或 代替他人上課(點名 者)。
- 十八、違反學術倫理,經本校 學術倫理審查小組審 議屬實,情節輕微者。
- <u>+九</u>、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 之情事者。

用或冒用他人證件者。

- 十四、侵害智慧財產權或違反 台灣學術網路管理規 範,經有關機關查證屬 實,情節輕微者。
- 十五、有性騷擾或公然猥褻之 行為,情節輕微者。
- 十六、不當涉足賭場、酒店及 其他相類場所者。
- 十七、違反學生校區外活動安 全輔導辦法者。
- 十八、酗酒滋事者。
- 十九、於校園內非指定專區從 事運動,而有危害人 身、財物安全,或妨害 人車通行、校園安寧之 虞,經勸阻不聽者。
- 二十、請人代替上課(點名)或 代替他人上課(點名 者)。
- 二十一、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 款之情事者。

上處分。

第六款增訂騷擾行為(非校園 性騷擾案件)之懲處。

現行條文第九款刪除。因第一 款已有加重處分條款,爰將本 款移至第八條(記大過以上之 處分)。

現行條文第十款修正部分文字。將「反」修正為「犯」,另刪除「違反本校考試規則第三條至第七條」,因違犯上開條文情節較重者,可依本條第一款加重處分(加重第六條第一款),並將條文移列為第七款。

現行條文第十一款移列為第八款,現行條文第十二款移列為第九款,現行條文第十二款移列為第九款,現行條文第十三款。現行條文第十四款修正為「犯」,立將條文第十五款增列「性霸凌」、並將條文第十五款增列「性霸凌」、主款。

現行條文第十六款移列為第 十三款。

現行第十七款修正部分文字, 將「反」修正為「犯」,另依辦 法全稱為「輔仁大學學生校區 外活動安全輔導辦法」,爰增 列「本校」文字,並將條文移 列為第十四款。

現行第十八款增列「於校園 內」文字。將所規範場域限縮 於校園內內,並將條文移列為 第十五款。

現行條文第十九款移列為第 十六款,現行條文第二十款移 列為第十七款,內容未修正。 第十八款增訂違反學術倫理

情節輕微時之規範。(多考台大) 現行條文第二十一款移列為 第十九款,內容未修正。

第八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情 節輕重,分別記大過乙次或以 上之處分:

- 一、具有第七條第二款以下各款情形之一者,依其情節 須加重處分者;或經記 過處分後仍不知悔改者。
- 二、未經學校授權或同意,擅 自以學校或學校所屬單 位名義,從事足生損害他 人或學校名譽之活動者。
- 三、違<u>犯</u>本校考試規則第十條 之規定者。
- 四、執行公務服務不盡職責, 以致他人財物或權益受 損,情節嚴重者。
- 五、違犯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 法,情節嚴重者。
- 六、於校內懲處事件、性別事 件或其他事件之行政調 查程序中,為他人作不實 之證明者。
- <u>七</u>、參加不法或違反公序良俗 之團體者。
- 八、<u>於校園內有</u>涉及金錢財物 性質之賭博者。
- 九、有盜竊、勒索或欺詐行為, 情節輕微者。
- 十、破壞校園秩序危害學校安 全或有鼓勵滋事行為者。
- 十一、觸犯刑事法律,經法院 有罪判決確定<u>,</u>情節輕微 者。
- 十二、非法持有或使用危險之 違禁物品。
- 十三、侵害智慧財產權或違<u>犯</u> 台灣學術網路管理規 範,經有關機關查證屬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情 節輕重,分別記大過乙次或以 上之處分:

- 一、具有第七條第二款以下各 款情形之一者,其情節較 重;或經記過處分後仍不 知悔改者。
- 二、未經學校授權或同意,擅 自以學校或學校所屬單 位名義,從事足以毀損校 譽之活動者。
- 三、違反本校考試規則第十條 之規定者。
- 四、偷拆他人函件者。
- 五、撕毀學校公告者。
- 六、在校內外聚眾滋事妨害他 人; 鬥毆或毆人、凌辱他 人、公然侮辱人者。
- 七、為他人作不實之證明者。 八、參加不法或違反公序良俗 之團體者。
- 九、涉及金錢財物性質之賭博 者。
- 十、破壞校園秩序危害學校安 全或有鼓勵滋事行為者。
- 十一、觸犯刑事法律之行為, 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情 節輕微者。
- 十二、有性騷擾或公然猥褻之 行為,情節嚴重者。
- 十三、非法持有或使用危險之 違禁物品。
- 十四、侵害智慧財產權或違反 台灣學術網路管理規 範,經有關機關查證屬 實,情節嚴重者。
- 十五、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 之情事者。

第一款修正部分文字,將「其 情節較重」修正為「依其情節 須加重處分者」。

第二款修訂部分文字,將「毀 損校譽」修訂為「足生損害他 人或學校」。

第三款修正部分文字,將「反」 修正為「犯」。

現行條文第四款刪除。將現行 條文移至第七條第五款(改為 小過處分)。

第四款增訂配合第六條第五 款,訂定情節嚴重情形時之處 分。

現行條文第五款刪除。

第五款增訂違犯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且情節嚴重之情事(由現行條文第七條移列, 懲處等級含括申誠、小過、大 過、定期察看)。

現行條文第六款刪除。有原條 款所規範之行為可依第八條 第一款(加重第七條第二款) 懲處。

現行條文第七款增列「於校內 懲處事件、性別事件或其他事 件之行政調查程序中」之條 件,並移列為第六款。

現行條文第八款移列為第七款,內容未修正。

現行條文第九款增列「校園內」文字,參考刑法普通賭博 罪的構成要件之一,係必須在 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公共場所 動屬公共場屬 公共場所,且在表面上,雖然只是造 大,但在實質上,其所造成之

十四、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 善良風俗的危害,因為賭勝 之情事者。 者,足生僥倖之心,且揮霍無 度,成日醉心賭博而不務正 業,至於賭輸者,則傾家蕩產, 每至鋌而走險,衍生為數甚多 之犯罪問題,造成社會不安, 故賭博罪為侵害社會法益之 犯罪,其保護的法益為社會的 公共秩序與善良風俗,並將條 文移列為第八款。 第九款增訂有盜竊、勒索或欺 **菲行為,情節輕微時之規範** (另第十條第二款訂有情節嚴 重時之規範,懲處範圍由大 過、定期察看、退學、開除學 籍)。 現行條文第十一款刪除部分 文字,將「之行為」刪除,與 第十條第十款文字相符,並增 列標點符號。 現行條文第十二款因第一款 已有加重處分條款,妥予刪 除。 現行條文第十三款移列為第 十二款,內容未修正。 現行條文第十四款修正部分 文字,將「反」修正為「犯」, 並將條文移列為第十三款。 現行條文第十五款移列為第 十四款,內容未修正。 第 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 第一款修正部分文字。將「其 定期察看之處分: 定期察看之處分: 情節較重」修正為「依其情節 一、具有第八條第二款以下各 一、具有第八條第二款以下各 須加重處分者」。 款情形之一者,依其情節 款情形之一者,其情節較 第二款修正部分文字,配合第 須加重處分者; 或經記大 重;或經記大過處分後仍 七條第二款文字作修正。

損害,則為社會之公共秩序與

第三款增列具體事蹟之要件。

第四款修正部分文字,將「反」

第五款增訂現行條文第八條

(參考淡江)

修正為「犯」。

實,情節嚴重者。

過處分後仍不知悔改者。

與人互毆,情節嚴重者。

二、侮辱、誹謗他人,或毆人、

名譽者。

三、破壞學校名譽,有具體事 實並經查證屬實,情節嚴 四、違反本校考試規則第十一

不知悔改者。

二、威脅或侮辱師長或破壞其

重者。

四、違<u>犯</u>本校考試規則第十一 條之規定者。

五、性騷擾、性霸凌或公然猥褻之行為,經相關單位調查認定屬實,情節嚴重者;或有性侵害、兒童及少年性剝削之行為,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相關單位調查認定屬實,情節輕微者。

六、施用、持有、或轉讓管制 藥物或各級毒品,或持有 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 具。

七、違反學術倫理,經本校學 術倫理審查小組審議屬 實,情節嚴重者。

八、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 情事者。

凡受定期察看處分之學生不 論過去有無功過之紀錄,均以 兩大過兩小過論之。

條之規定者。

五、有性侵害之行為,情節輕 微者。

六、濫用管制藥物及各級毒 品。

凡受定期察看處分之學生不 論過去有無功過之紀錄,均以 兩大過兩小過論之。

受定期察看處分後,同一學期 內不得變更,至次一學期。積 滿一小功後,或有特殊優良事 蹟,准按功過相抵,中止寒 養人,提報學生獎懲委員 會,爾後之學期操行成績考核辦 是上操行成績考核辦 之。但功過相抵後所剩之處分 仍然存在。 第十二款條文,並增列「性霸凌」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第六款將「濫用」修正為「施用、持有、轉讓」,並將「及」修正為「或」,另增列「或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

第七款增訂違反學術倫理規 範。(參考台大)

第八款增訂有其他相當於上 列各款之情事者。

第三項用語修正,明定(1)定期察看處分有2個學期不得變更之管制期間;(2)定義察看解除管制身分之條件,包含:(A)積滿一小功;(B)且須於積滿一小功之當學期之期限內(學期末之學生獎懲會召開前一周)

第 十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 退學之處分:

一、具有第九條第二款以下各 款情形之一者,<u>依</u>其情節 須加重處分者;或經定期

二、有盜竊、勒索或欺詐行為,

察看處分後不知悔改者。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 退學之處分:

一、具有第九條第二款以下各 款情形之一者,其情節較 重;或經定期察看處分後 不知悔改者。

二、對教職員橫暴無禮或毆辱

第一款修正部分文字。將「其 情節較重」修正為「依其情節 須加重處分者」。

現行條文第二款刪除。對教職 員有犯現行條文所訂之相關 行為者,可依第十條第一款 (加重第九條第二款之處分)

情節嚴重者。

- 三、處理團體財務有舞弊行為 者。
- 四、邀人尋仇,將對方毆辱或 施以恐嚇者。
- <u>五</u>、蓄意違犯校規屢<u>戒</u>不悛 者。
- <u>六</u>、在定期察看期間,再受小 過以上處分者。
- <u>七</u>、學期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八、在校肄業期間所受懲處除功過相抵外,已積滿三大過者。
- <u>九</u>、參與全國性升學或國家考 試集體舞弊者。
- +、觸犯刑事法律,經法院有 罪判決確定,情節嚴重者。
- 十一、製造、運輸、或販賣第三、四級毒品者。
- 十二、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 之情事者。

師長情節嚴重者。

- 三、有盜竊、勒索或欺詐行為 者。
- 四、處理團體財務有舞弊行為 者。
- 五、邀人尋仇,將對方毆辱或 施以恐嚇者。
- 六、公然在校內散播不實言論 致生損害他人或公眾,或 蓄意違犯校規屢誠不悛 者。
- 七、在定期察看期間,再受小 過以上處分者。
- 八、學期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九、在校肄業期間所受懲罰除 功過相抵外,已積滿三大 過者。
- 十、參與全國性升學或國家考 試集體舞弊者。
- 十一、有性侵害之行為,情節 嚴重者。
- 十二、不法販賣或製造毒品、 安非他命或其他麻醉 藥品,情節輕微者。

或依第十條第五款處分。 現行條文第三款,增列「情節嚴重」文字,並移列為第二款。 現行條文第四款移列為第三款,現行條文第五款移列為第

四款,内容未修正。

第六款刪除「公然在校內散播 不實言論致生損害他人或公 眾」,並修正部分文字,將「誡」 修正為「戒」,並將條文移列第 五款。

現行條文第七款移列為第六 款,現行條文第八款移列為第 七款,內容未修正。

現行條文第九款修正部分文字,將懲罰統一修正為懲處, 並將條文移列為第八款。

現行條文第十款移列為第九款,內容未修正。

現行條文第十一款刪除。因第 一款已有加重處分條款,妥予 刪除。

第十二款增訂有其他相當於 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 第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 開除學籍之處分:
 - 一、具有第十條第二款以下各款情形,依其情節<u>須加重</u>處分者。
 - 二、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 學經歷證明文件; 或偽、
-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 開除學籍之處分:
- 一、具有第十條第二款以下各 款情形,其情節較重者。
- 二、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 學經歷證明文件; 或偽、

第一款修正部分文字。將「其 情節較重」修正為「依其情節 須加重處分者」。

現行條文第四款刪除。因第一 款已有加重處分條款,妥將現 行條文改列第十條。

第四款增訂有情節嚴重之性

變造公文書者。

- 三、入學後經發現入學考試舞 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 刑確定者。
- 四、有性侵害或有兒童及少年 性剝削之行為,經法院有 罪判決確定或經相關單 位調查認定屬實,情節嚴 重者。
- 五、製造、運輸、或販賣第一、 二級毒品者。
- 六、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 情事者。

變造公文書者。

- 三、入學後經發現入學考試舞 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 刑確定者。
- 四、觸犯刑事法律,經法院有 罪判決確定,情節較重 者。
- 五、不法販賣或製造毒品、安 非他命或其他麻醉藥品, 情節嚴重者。

侵害行為(由現行條文第十條 第十二款移列,懲處等級含括 定期察看、退學、開除學籍), 並增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 第五款修訂條文文字,依「毒 品危害防治條例」修訂用語, 並定義「情節輕微者」為第一、 二級毒品。

第六款增訂有其他相當於上 列各款之情事者。

第十三條

學生有違犯校規之行為,但因患精神疾病或傳染病,於短期難以痊癒,經醫院醫師診斷不適就學者,應由所屬系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簽報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公決,得予以強制休學。

前項強制休學之處分,限於學生之行為有危害本校師生人 身及財物安全之虞或其他相 類似之情形。

經強制休學學生申請復學時, 需檢附就醫證明(包含就醫過 程病情摘要及經醫院醫師診 斷適合就學之證明)及家長或 監護人之保證書申請之。 上述相關證明核式得由木校

上述相關證明格式得由本校 學生事務處提供。

學生有違反校規之行為,但因 罹患精神疾病而經醫師診斷 不適就學者,應由所屬系所檢 附相關證明文件簽報提請學 生獎懲委員會公決,得予以強 制休學。

經強制休學學生申請復學時, 需檢附就醫證明(包含就醫過 程病情摘要及經精神專科醫 師診斷適合就學之證明)及家 長或監護人之保證書申請之。 上述相關證明格式得由本校 學生事務處提供。 第十三條修訂部分文字。

- (1)將「反」修正為「犯」。 (2)第一項增列「傳染病」項
- 目,並增列「於短期難以痊 癒」,且經「醫院」診斷之條件 (參考長庚)。
- (3)第二項增列「前項強制休學之處分,限於學生之行為有危害本校師生人身及財物安全之虞或其他相類似之情形。」以限縮強制休學之範圍。 (4)現行第二項及第三項移列至第三項及第四項。

第十九條

凡記嘉獎、記小功及記申誠、 記小過之獎懲,由生活輔導組 簽請學務長核定公布;記大 功、記大過以上之獎懲,均由 生活輔導組簽請學務長提送 學生獎懲委員會議通過後再 簽請校長核定公布。

學生獎懲案件學生基本資料 之公布,獎勵案件之公布依照 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範 凡記嘉獎、記小功及記申誠、 記小過之獎懲,由生活輔導組 簽請學務長核定公布;記大 功、記大過以上之獎懲,均由 生活輔導組簽請學務長提送 學生獎懲委員會議通過後再 簽請校長核定公布。

學生獎懲案件學生基本資料 之公布,獎勵案件公布其系 級、學號及姓名,懲罰案件則 第二項修訂部分文字。

輔仁大學學生獎懲辦法

94年6月17日 93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 95年6月8日 94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 96年1月4日 95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 97年1月10日 96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 97年6月5日 96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 99年6月10日98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試行1年 100年6月8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 101年3月8日 100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 102年1月10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 103年6月5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 105年6月2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

第一章總則

- 第 一 條 本校為鼓勵學生敦品勵學,樹立優良校風,以達全人教育之目標,特依據大學法第 32 條規 定訂定本辦法。
- 第 二 條 本校學生獎懲分獎勵、懲處兩部份:
 - 一、獎勵:分記嘉獎、記小功、記大功、其他獎勵等。
 - 二、懲處:分記申誡、記小過、記大過、定期察看、強制休學、退學及開除學籍。

前項懲處時,得建議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或精神治療之附帶決議。

學生違犯本辦法之規定而未達記大過之處分者,得依「輔仁大學學生違規銷過實施要點」辦理銷過。

前項「輔仁大學學生違規銷過實施要點」另訂之。

第二章獎勵

- 第 三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嘉獎乙次或以上之獎勵:
 - 一、品行端正,有具體事蹟足資示範者。
 - 二、拾金(物)不昧,殊堪嘉獎者。
 - 三、推動校內環境保護,杜絕資源浪費,保障校園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有具體事蹟者。
 - 四、服務熱心者,有具體事蹟者。
 - 五、參加校內外各項競賽或課外活動,有優良成績表現者。
 - 六、有其他相當之優良事蹟者。
- 第 四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功乙次或以上之獎勵:
 - 一、在校內外有裨益國家、社會或學校之具體表現者。
 - 二、具有見義勇為或敬老扶幼卹殘之具體事蹟,有助於國家、社會或學校優良風氣之發展者。
 - 三、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項競賽或課外活動獲致亞軍(含)以上之榮譽者。
 - 四、擔任班、系、院代表或社團、學生自治組織、體育校代表隊之主要幹部(含總幹事或相當

職務以上者),全學期熱心負責,且有績效者。

五、有其他相當之優良事蹟者。

- 第 五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功乙次或以上之獎勵並發給獎狀:
 - 一、對國家、社會或學校有重要貢獻,有具體事蹟者。
 - 二、有特殊優良之行為,堪為全校學生楷模者。
 - 三、揭發重大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者。
 - 四、個人或團體代表學校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各項活動或競賽,表現優異者。
 - 五、擔任社團、學生自治組織工作,有特殊具體事蹟者。
 - 六、有其他相當之優良事蹟者。

第 三 章 懲處

- 第 六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情節輕重,分別記申誠乙次或以上之處分:
 - 一、妨害公共秩序者。
 - 二、於教室、圖書館、宿舍、劇場或研習室等場所附近未保持肅靜,以致影響教學或影響他 人安寧,不聽勸止者。
 - 三、違犯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情節輕微者。
 - 四、毀損或妨害合法張貼之公告、海報或插立之旗幟。
 - 五、執行公務服務不盡職責,以致他人財物或權益受損,情節輕微者。
 - 六、違犯本校考試規則第三條至第七條之規定。
 - <u>七</u>、無故曠席或故意規避不參加學校及院系所(含)以上之單位規定參加之集會或活動者。
 - 八、隱匿真實住址不報或所報住址不實或住址變更不報者。
 - 九、在校內戒菸輔導區以外吸菸(含電子煙)者。
 - 十、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 第 七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情節輕重,分別記小過乙次或以上之處分: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情節輕重,分別記小過乙次或以上之處分:

- 一、具有第六條各款情形之一者,依其情節須加重處分者;或經記申誡處分後仍不知悔改者。
- 二、侮辱、誹謗他人,或毆人、與人互毆者。
- 三、毀損本校公物或擅自移動本校公物,經勸阻不聽者。
- 四、破壞學校名譽,有具體事實並經查證屬實,情節輕微者。
- 五、無故以開拆或以其他方法而窺視或隱匿本校教職員工生之封緘信函、文書或圖畫者。
- <u>六、以跟蹤、電子郵件、社群軟體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之方法干擾他人日常生活或其他使人</u> <u>心生畏懼情境之行為。</u>
- 七、違犯本校考試規則第九條之規定。
- 八、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無故曠席或不服領隊人員約束者。
- 九、未依規定於校內舉辦課外活動者。
- 十、將己有證件轉借他人使用或冒用他人證件者。
- 十一、侵害智慧財產權或違犯台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情節輕微者。
- 十二、有性騷擾、性霸凌或公然猥褻之行為,經相關單位調查認定屬實,情節輕微者。
- 十三、不當涉足賭場、酒店及其他相類場所者。
- 十四、違犯本校學生校區外活動安全輔導辦法者。
- 十五、於校園內酗酒滋事者。
- 十六、於校園內非指定專區從事運動,而有危害人身、財物安全,或妨害人車通行、校園安

寧之虞,經勸阻不聽者。

- 十七、請人代替上課(點名)或代替他人上課(點名者)。
- 十八、違反學術倫理,經本校學術倫理審查小組審議屬實,情節輕微者。
- 十九、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 第 八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情節輕重,分別記大過乙次或以上之處分:
 - 一、具有第七條第二款以下各款情形之一者,<u>依</u>其情節<u>須加重處分者</u>;或經記過處分後仍不知悔改者。
 - 二、未經學校授權或同意,擅自以學校或學校所屬單位名義,從事足<u>生損害他人或學校名</u>譽 之活動者。
 - 三、違犯本校考試規則第十條之規定者。
 - 四、執行公務服務不盡職責,以致他人財物或權益受損,情節嚴重者。
 - 五、違犯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情節嚴重者。
 - 六、於校內懲處事件、性別事件或其他事件之行政調查程序中,為他人作不實之證明者。
 - 七、參加不法或違反公序良俗之團體者。
 - 八、於校園內有涉及金錢財物性質之賭博者。
 - 九、有盜竊、勒索或欺詐行為,情節輕微者。
 - 土、破壞校園秩序危害學校安全或有鼓勵滋事行為者。
 - <u>十一</u>、觸犯刑事法律,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u>,</u>情節輕微者。
 - 十二、非法持有或使用危險之違禁物品。
 - 十三、侵害智慧財產權或違犯台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情節嚴重者。
 - 十四、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 第 九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定期察看之處分:
 - 一、具有第八條第二款以下各款情形之一者,<u>依</u>其情節<u>須加重處分者</u>;或經記大過處分後仍不知悔改者。
 - 二、侮辱、誹謗他人,或毆人、與人互毆,情節嚴重者。
 - 三、破壞學校名譽,有具體事實並經查證屬實,情節嚴重者。
 - 四、違犯本校考試規則第十一條之規定者。
 - 五、性騷擾<u>、性霸凌</u>或公然猥褻之行為,<u>經相關單位調查認定屬實</u>,情節嚴重者<u>;或有性侵害、兒童及少年性剝削之行為</u>,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相關單位調查認定屬實,情節輕微者。
 - 六、施用、持有、或轉讓管制藥物或各級毒品,或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
 - 七、違反學術倫理,經本校學術倫理審查小組審議屬實,情節嚴重者。
 - 八、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凡受定期察看處分之學生不論過去有無功過之紀錄,均以兩大過兩小過論之。

受定期察看處分者,受處分當學期及次一學期不得變更定期察看處分,至第三學期起始可於 積滿一小功後,或有特殊優良事蹟,於當學期指定期限內提出功過相抵申請,並提報學生獎 懲委員會中止定期察看處分。惟功過相抵後所剩之處分仍然存在,爾後之學期操行成績仍依 學生操行成績考核辦法評定之。

- 第 十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退學之處分:
 - 一、具有第九條第二款以下各款情形之一者,<u>依</u>其情節<u>須加重處分者</u>;或經定期察看處分後 不知悔改者。

- 二、有盜竊、勒索或欺詐行為,情節嚴重者。
- 三、處理團體財務有舞弊行為者。
- 四、邀人尋仇,將對方毆辱或施以恐嚇者。
- 五、蓄意違犯校規屢戒不悛者。
- 六、在定期察看期間,再受小過以上處分者。
- 七、學期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八、在校肄業期間所受懲處除功過相抵外,已積滿三大過者。
- 九、參與全國性升學或國家考試集體舞弊者。
- 十、觸犯刑事法律,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情節嚴重者。
- 十一、製造、運輸、或販賣第三、四級毒品者。
- 十二、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 第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開除學籍之處分:
 - 一、具有第十條第二款以下各款情形,依其情節須加重處分者。
 - 二、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證明文件; 或偽、變造公文書者。
 - 三、入學後經發現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 四、有性侵害或有兒童及少年性剝削之行為,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相關單位調查認定屬 實,情節嚴重者。
 - 五、製造、運輸、或販賣第一、二級毒品者。
 - 六、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 第十二條 本校有關學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通報外,該事件之懲處 決議參酌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之結果,其懲處與輔導機制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5條第2項及第35條第1項辦理。
- 第十三條 學生有違<u>犯</u>校規之行為,但因患精神疾病<u>或傳染病,於短期難以痊癒,經醫院</u>醫師診斷不適就學者,應由所屬系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u>,</u>簽報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公決,得予以強制休學。 <u>前項強制休學之處分,限於學生之行為有危害本校師生人身及財物安全之虞或其他相類似之</u> 情形。

經強制休學學生申請復學時,需檢附就醫證明(包含就醫過程病情摘要及<u>經醫院</u>醫師診斷適合就學之證明)及家長或監護人之保證書申請之。

上述相關證明格式得由本校學生事務處提供。

第 四 章 獎懲程序

- 第十四條 學生之獎懲應衡酌其情節之輕重,並考慮其行為之動機、事後之態度及具體之影響。 重大獎懲案如情節特殊者,得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加重或減 輕其獎勵或懲處,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
- 第十五條 學生有本辦法第八、九、十、十一、十三條之各款規定之行為者,應先知會其導師及所系主任,並徵求其意見後報請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
- 第十六條 學生獎懲委員會受理懲處案件時,應通知當事學生到會陳述,並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第十七條 懲處之決定必須書面載明主文、事實、理由,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
- 第十八條 學生獎懲,均須記載於學生操行考核表上,其在大功或大過以上者,並須通知其家長或監護 人。
- 第十九條 凡記嘉獎、記小功及記申誠、記小過之獎懲,由生活輔導組簽請學務長核定公布;記大功、 記大過以上之獎懲,均由生活輔導組簽請學務長提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議通過後再簽請校長核

定公布。

學生獎懲案件學生基本資料之公布,獎勵案件之公布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範辦理, 懲處案件則不予公布。

第五章救濟

- 第二十條 凡受申誠以上之懲處,而不服該處分者得依據「輔仁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之規定提出申 訴。
- 第二十一條 凡受懲處且深具悔意者,得依據「輔仁大學學生違規銷過實施要點」申請違規銷過註銷其懲 處紀錄。

第六章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